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徐珮茹即徐穎麗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珮茹即徐穎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移轉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
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徐珮茹即徐穎麗寄發如附件
之「債權移轉通知函」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，因相對人查無
此人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
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5份、債權移轉通知
函1份及郵局退件信封1份、本院96年度執字第1690號債權憑
證1份(以上皆為影本)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